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蒋鑫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27198201203937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松诉被告蒋鑫（户籍地重庆市潼南区东风大道199号15幢8-2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2017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蒋鑫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松借款5万元，支付自2023年08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45%计算的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杨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